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6.57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金先生、刘雨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9日，确定以16.47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49.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